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8~6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0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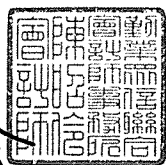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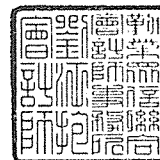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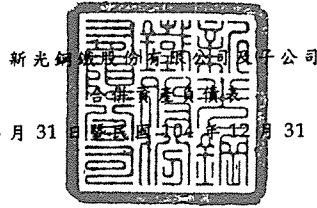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新光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79,096	12	\$ 998,296	9	\$ 576,78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712,153	6	608,933	6	742,56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0,243	3	240,181	2	348,53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831,684	8	956,937	9	831,363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138,838	10	1,181,404	11	1,684,599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2,345	-	7,723	-	37,5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99	-	-	-			
1410	預付款項	32,883	-	21,705	-	46,39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92,090	16	1,983,998	19	3,391,312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5,222	-	175,731	2	168,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6,734	1	80,307	1	90,0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	132,517	1	9,176	-	25,6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13,805</u>	<u>57</u>	<u>6,264,490</u>	<u>59</u>	<u>7,943,42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697,326	16	1,444,121	14	1,902,61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39,625	-	39,800	-	16,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808,615	26	2,809,200	26	2,816,22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1,835	-	54,105	-	39,9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及十七)	82,219	1	78,535	1	85,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9,620</u>	<u>43</u>	<u>4,425,761</u>	<u>41</u>	<u>4,860,68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53,425</u>	<u>100</u>	<u>\$ 10,690,251</u>	<u>100</u>	<u>\$ 12,804,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2,489,274	23	\$ 3,615,554	34	\$ 4,059,107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八)	618,953	6	698,402	7	279,61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442	-	13,652	-	11,58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86,947	3	85,566	1	340,095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60,687	1	24,806	-	109,4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652,521	6	72,146	1	82,4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17	-	417	-	9,8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53,118	5	450,577	4	152,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85	-	34,961	-	47,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0,744</u>	<u>44</u>	<u>4,996,081</u>	<u>47</u>	<u>5,091,29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	-	440,875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1,395,625	13	1,496,145	14	1,496,67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	-	4	-	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519	-	37,211	-	36,4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2,448</u>	<u>13</u>	<u>1,533,660</u>	<u>14</u>	<u>1,974,29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143,192</u>	<u>57</u>	<u>6,529,741</u>	<u>61</u>	<u>7,065,591</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2,766,260	25	2,756,380	26	2,788,38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51,410	10	1,045,575	10	1,051,17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610	5	579,610	6	556,4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824	5	231,141	2	1,224,02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8,434	10	810,751	8	1,780,491	14			
3400	其他權益	(194,273)	(2)	(482,368)	(5)	73,9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681,831</u>	<u>43</u>	<u>4,130,338</u>	<u>39</u>	<u>5,693,983</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8,402	-	30,172	-	44,531	-			
3XXX	權益總計	<u>4,710,233</u>	<u>43</u>	<u>4,160,510</u>	<u>39</u>	<u>5,738,514</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53,425</u>	<u>100</u>	<u>\$ 10,690,251</u>	<u>100</u>	<u>\$ 12,804,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4110	\$1,394,327		100	\$1,798,747		100
4520	-		-	-		-
4800	1,970		-	4,138		-
4000	<u>1,396,297</u>		<u>100</u>	<u>1,802,8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79,372)		(84)	(1,774,139)		(99)
5520	(644)		-	-		-
5800	(87)		-	(47)		-
5000	<u>(1,180,103)</u>		<u>(84)</u>	<u>(1,774,186)</u>		<u>(99)</u>
5900	<u>216,194</u>		<u>16</u>	<u>28,699</u>		<u>1</u>
	營業費用					
6100	(41,066)		(3)	(45,970)		(3)
6200	(23,504)		(2)	(26,343)		(1)
6000	<u>(64,570)</u>		<u>(5)</u>	<u>(72,313)</u>		<u>(4)</u>
6510	(13,116)		(1)	(133,139)		(7)
6900	<u>138,508</u>		<u>10</u>	<u>(176,75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3,822		-	1,668		-
7020	171,871		12	485,019		27
7050	(22,830)		(1)	(25,4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五)	(\$ 175)	-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2,688</u>	<u>11</u>	<u>461,236</u>	<u>2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196	21	284,4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3,542)	(3)	(4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7,654</u>	<u>18</u>	<u>284,439</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205)	(2)	(2,3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13,267</u>	<u>22</u>	(21,1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8,062</u>	<u>20</u>	(23,42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716</u>	<u>38</u>	<u>\$ 261,019</u>	<u>14</u>
8600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683	18	\$ 286,42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	-	(1,981)	-
		<u>\$ 247,654</u>	<u>18</u>	<u>\$ 284,439</u>	<u>1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5,778	38	\$ 263,035	14
8720	非控制股權	(62)	-	(2,016)	-
		<u>\$ 535,716</u>	<u>38</u>	<u>\$ 261,019</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0</u>		<u>\$ 1.03</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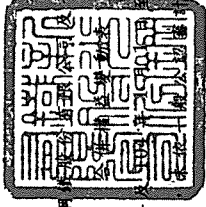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額	公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A1	278,838	\$ 2,788,380	\$ 1,049,463	\$ 556,465	\$ 937,606	\$ 87,612	\$ 9,714	\$ 87,612	\$ 5,429,240	\$ 46,547	\$ 5,475,787
N1	-	-	1,708	-	-	-	-	-	1,708	-	1,708
D1	-	-	-	-	286,420	-	-	-	286,420	(1,981)	284,439
D3	-	-	-	-	-	-	(2,277)	(21,108)	(23,385)	(35)	(23,420)
D5	-	-	-	-	286,420	(21,108)	(2,277)	(21,108)	263,035	(2,016)	261,019
Z1	278,838	\$ 2,788,380	\$ 1,051,171	\$ 556,465	\$ 1,224,026	\$ 66,504	\$ 7,437	\$ 66,504	\$ 5,693,983	\$ 44,531	\$ 5,738,514
A1	275,638	\$ 2,756,380	\$ 1,045,575	\$ 579,610	\$ 231,141	\$ 499,891	\$ 17,523	\$ 499,891	\$ 4,130,338	\$ 30,172	\$ 4,160,510
M7	-	-	64	-	-	-	-	-	64	(1,708)	(1,644)
N1	-	-	1,424	-	-	-	-	-	1,424	-	1,424
D1	-	-	-	-	247,683	-	-	-	247,683	(29)	247,654
D3	-	-	-	-	-	(313,267)	(25,172)	(313,267)	288,095	(33)	288,062
D5	-	-	-	-	-	(313,267)	(25,172)	(313,267)	535,778	(62)	535,716
N1	988	9,880	4,347	-	-	-	-	-	14,227	-	14,227
Z1	276,626	\$ 2,766,260	\$ 1,051,410	\$ 579,610	\$ 478,824	\$ 186,624	\$ 7,649	\$ 186,624	\$ 4,681,831	\$ 28,402	\$ 4,710,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1,196	\$ 284,4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45	21,984
A20200	攤銷費用	236	26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229)	(43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4,736	126,08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3,210)	3,246
A20900	利息費用	22,830	25,481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424	1,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385,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75	(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4,79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提列損失	(261,921)	22,7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853	119,894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減少	(20,692)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17,956)	(21,87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5,802	256,63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381	(58,48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5,378	1,927
A31200	存貨減少	553,829	86,9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78)	33,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3,242)	(22,2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1,381	(34,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 35,881	\$ 44,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037	(3,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3,424</u>	<u>31,7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3,190	534,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3,190</u>	<u>532,4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53,6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573	4,7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0)	(16,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7,063	459,9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7)	(7,1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19)	<u>3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460</u>	<u>389,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3,796	3,035,5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3,064)	(3,749,1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	(5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2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556)	(29,6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9,825)</u>	<u>(743,5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5)	(6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800	177,8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8,296</u>	<u>398,9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096</u>	<u>\$ 576,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

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

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五)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六)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七)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八)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九)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十)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十一)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

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

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

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92,721 仟元、152,483 仟元及 53,80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0,886

仟元、98,378 仟元及 13,8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1,976,978 仟元、2,144,797 仟元及 2,518,96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097 仟元、37,326 仟元及 40,497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7	\$ 1,038	\$ 1,0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77,999</u>	<u>997,258</u>	<u>575,782</u>
	<u>\$ 1,279,096</u>	<u>\$ 998,296</u>	<u>\$ 576,7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11%	0.01%-0.13%	0.01%-0.17%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6,734 仟元、80,307 仟元及 90,021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56,546	\$ 61,17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12,153	552,387	680,391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1,0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12,153</u>	<u>\$ 608,933</u>	<u>\$ 742,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910	\$ -	\$ -
— 期貨合約(二)	-	-	1,953
— 轉換選擇權	<u>9,532</u>	<u>13,652</u>	<u>9,62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u>\$ 10,442</u>	<u>\$ 13,652</u>	<u>\$ 11,58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5年	4月	~	105年	12月	NTD522,057/	USD16,208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4年	8月	~	105年	6月	NTD837,881/	USD27,163					
<u>104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4年	4月	~	105年	3月	NTD2,941,162/	USD95,917					
	新台幣	兌歐元	104年	9月						NTD24,905/	EUR7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年	8月						NTD15,255/	EUR39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105年3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分	到	期	日	契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3月31日</u>																				
LEM	鎳	期	3M	買	方	104年5月~104年6月					USD	507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00,243</u>	<u>\$ 240,181</u>	<u>\$ 348,532</u>
<u>非 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74,557	\$ 1,021,352	\$ 1,479,396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4,546	74,546	74,997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348,223</u>	<u>348,223</u>	<u>348,2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697,326</u>	<u>\$ 1,444,121</u>	<u>\$ 1,902,61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32,916	\$ 958,718	\$ 832,604
減：備抵呆帳	(<u>1,232</u>)	(<u>1,781</u>)	(<u>1,241</u>)
	<u>\$ 831,684</u>	<u>\$ 956,937</u>	<u>\$ 831,3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42,888	\$ 1,186,770	\$ 1,690,930
減：備抵呆帳	(<u>4,050</u>)	(<u>5,366</u>)	(<u>6,331</u>)
	<u>\$ 1,138,838</u>	<u>\$ 1,181,404</u>	<u>\$ 1,684,599</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6,271	\$ 36,635	\$ 35,925
減：備抵呆帳	(<u>29,815</u>)	(<u>30,179</u>)	(<u>32,925</u>)
	<u>\$ 6,456</u>	<u>\$ 6,456</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32,147 仟元、220,996 仟元及 294,44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其中應收票據已逾期 13,493 仟元已取得擔保，擔保品係動產抵押權及附條件買賣契約。除該公司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

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及票據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u>232,147</u>	<u>220,996</u>	<u>294,446</u>
合計	<u>\$ 232,147</u>	<u>\$ 220,996</u>	<u>\$ 294,4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147	\$ 7,9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865</u>)	(<u>425</u>)
期末餘額	<u>\$ 5,282</u>	<u>\$ 7,572</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6,456仟元、6,456仟元及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 -
90至365天	3,456	3,456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u>3,000</u>
合計	<u>\$ 6,456</u>	<u>\$ 6,456</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179	\$ 32,9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	-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371)	(5)
期末餘額	<u>\$ 29,815</u>	<u>\$ 32,925</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29,815 仟元、30,179 仟元及 32,92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擔保品。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5,611	\$ 105,611	\$ 106,7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3,266)	(97,888)	(69,2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345</u>	<u>\$ 7,723</u>	<u>\$ 37,50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644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80,114	\$ 268,285	\$ 270,698
在製品	-	1,281	1,970
原 料	1,411,976	1,698,331	2,786,064
在途原料	-	16,101	332,580
	<u>\$ 1,692,090</u>	<u>\$ 1,983,998</u>	<u>\$ 3,391,312</u>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341 仟元及 32,744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9,372 仟元及 1,774,139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61,921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70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待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	\$ 25,222	\$ 25,222	\$ 25,222
待出售關聯企業	-	150,509	143,516
	<u>\$ 25,222</u>	<u>\$ 175,731</u>	<u>\$ 168,738</u>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屋廠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386,015 仟元。

(三) 新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114,790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6,734	\$ 80,307	\$ 90,021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1.2% 及 0.5%-1.3%。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22%	81.96%	76.05%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66%	99.66%	99.66%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68.16%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125	\$ 12,300	\$ 16,524
投資合資	27,500	27,500	-
	<u>\$ 39,625</u>	<u>\$ 39,800</u>	<u>\$ 16,52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125</u>	<u>\$ 12,300</u>	<u>\$ 16,52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 175)	\$ 3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5)</u>	<u>\$ 30</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27,500</u>	<u>\$ 27,500</u>	<u>\$ -</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38</u>	<u>\$ 55,000</u>	<u>\$ -</u>
流動資產	<u>\$ 50,062</u>	<u>\$ -</u>	<u>\$ -</u>
權益	<u>\$ 55,000</u>	<u>\$ 55,000</u>	<u>\$ -</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500</u>	<u>\$ 27,500</u>	<u>\$ -</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500</u>	<u>\$ 27,500</u>	<u>\$ -</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1,811,262	\$ 1,799,731	\$ 1,790,890
建築物	711,777	717,803	637,243
機器設備	228,934	236,051	199,906
運輸設備	36,242	38,541	41,721
什項設備	8,248	8,585	11,388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12,152	8,489	135,074
	<u>\$ 2,808,615</u>	<u>\$ 2,809,200</u>	<u>\$ 2,816,22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4,505.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31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32,472	\$ 6,830	\$ 22,047
其他	45	2,346	3,562
	<u>\$ 132,517</u>	<u>\$ 9,176</u>	<u>\$ 25,60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2,930	\$ 5,812	\$ 6,760
催收款項	6,456	6,456	3,000
預付投資款	57,933	59,085	56,34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362	5,371	16,777
其他	1,538	1,811	2,534
	<u>\$ 82,219</u>	<u>\$ 78,535</u>	<u>\$ 85,411</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及三一)			
—銀行借款	\$ 896,275	\$ 716,775	\$ 170,87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382,269	483,464	269,325
	<u>1,278,544</u>	<u>1,200,239</u>	<u>440,2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九)	407,168	945,125	1,217,62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803,562	1,470,190	2,401,282
	<u>1,210,730</u>	<u>2,415,315</u>	<u>3,618,907</u>
	<u>\$ 2,489,274</u>	<u>\$ 3,615,554</u>	<u>\$ 4,059,1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1.2%-2.3% 及 0.9%-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九)	\$ 620,000	\$ 700,000	\$ 2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7)	(1,598)	(387)
	<u>\$ 618,953</u>	<u>\$ 698,402</u>	<u>\$ 279,613</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1.5% 及 1.6%。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5年3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5,4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000)
105年3月31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51,03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51,03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65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120)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9,532</u>

(四)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及三一)			
土銀聯貸案(1)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台灣工銀(2)	-	-	150,000
彰銀三重埔(3)	2,427	2,947	4,507
小計	1,502,427	1,502,947	1,654,5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080)	(2,080)	(152,080)
土銀聯貸主辦費	(4,722)	(4,722)	(5,757)
長期借款	<u>\$ 1,395,625</u>	<u>\$ 1,496,145</u>	<u>\$ 1,496,670</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

(2) 台灣工銀之借款為無擔保之中長期借款，係 103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授信期間 2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並於 104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6,947</u>	<u>\$ 85,566</u>	<u>\$ 340,09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687</u>	<u>\$ 24,806</u>	<u>\$ 109,421</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利息	\$ 4,723	\$ 7,578	\$ 9,5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708	22,095	39,122
應付投資款	580,220	-	-
其他應付費用	<u>35,870</u>	<u>42,473</u>	<u>33,758</u>
	<u>\$ 652,521</u>	<u>\$ 72,146</u>	<u>\$ 82,40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73 仟元及 272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6,626</u>	<u>275,638</u>	<u>278,838</u>
已發行股本	<u>\$ 2,766,260</u>	<u>\$ 2,756,380</u>	<u>\$ 2,788,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965,813	\$ 961,466	\$ 972,628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54	7,7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1)	40,667	40,667	40,6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29	465	-
員工認股權(3)	36,647	35,223	30,098
	<u>\$ 1,051,410</u>	<u>\$ 1,045,575</u>	<u>\$ 1,051,17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2% (含) 以上，4% (含) 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30%，股票股利則占70%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現金股利	-	278,838	\$ -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 金股利	82,988	-	0.3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523	\$ 9,7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172)	(2,277)
期末餘額	<u>\$ 7,649</u>	<u>\$ 7,43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499,891)	\$ 8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3,267	(21,108)
期末餘額	<u>(\$186,624)</u>	<u>\$ 66,5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172	\$ 46,5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9)	(1,98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附註二七)	(1,708)	-
期末餘額	<u>\$ 28,402</u>	<u>\$ 44,53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 13,116</u>)	(<u>\$133,139</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504	\$ 180
租金收入	392	226
其他	<u>2,926</u>	<u>1,262</u>
	<u>\$ 3,822</u>	<u>\$ 1,6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85,541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14,79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u>57,081</u>	<u>99,478</u>
	<u>\$171,871</u>	<u>\$485,019</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381	\$ 25,459
公司債利息	2,541	2,54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92)	(2,519)
	<u>\$ 22,830</u>	<u>\$ 25,4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	\$ 2,5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45	\$ 21,984
無形資產	236	261
合計	<u>\$ 19,081</u>	<u>\$ 22,2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47	\$ 17,914
營業費用	2,798	4,070
	<u>\$ 18,845</u>	<u>\$ 21,9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196
營業費用	60	65
營業費用	<u>\$ 236</u>	<u>\$ 2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837	\$ 52,48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122	1,171
確定福利計畫	173	272
	<u>\$ 52,132</u>	<u>\$ 53,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10	\$ 18,025
營業費用	<u>35,122</u>	<u>35,907</u>
	<u>\$ 52,132</u>	<u>\$ 53,932</u>

依修改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2%以上4%以下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皆按3%估列員工紅利7,23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7,232仟元。

依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9,08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08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15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6,249	\$ -
董監事酬勞	-	-	6,249	-

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6,249	\$ 6,24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6,587)	(6,587)
	<u>\$ -</u>	<u>\$ -</u>	<u>(\$ 338)</u>	<u>(\$ 338)</u>

上述103年度之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120	\$134,9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039)	(35,436)
淨損益	<u>\$ 57,081</u>	<u>\$ 99,47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3,54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42</u>	<u>\$ 4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78,824</u>	<u>\$ 231,141</u>	<u>\$ 1,224,0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82,826</u>	<u>\$ 182,826</u>	<u>\$ 247,263</u>

104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8.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一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外皆已核定。

其餘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102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0.90</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0.82</u>	<u>\$ 0.9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47,683	\$286,4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109</u>	<u>2,1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7,792</u>	<u>\$288,5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5,967	278,8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611	26,611
員工認股權	<u>-</u>	<u>1,1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578</u>	<u>306,6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3月與員工認股權2,5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3年後為70%。4年後則為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1,161	\$ 15.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146)	-	-	-
本期執行	(988)	14.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161</u>	
期末可執行	<u>-</u>		<u>1,161</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5.8324</u>		<u>\$ 15.8324</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81.96 增至 83.2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734	\$ 66,734	\$ 80,307	\$ 80,307	\$ 90,021	\$ 90,021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388,546	3,388,546	3,149,923	3,149,923	3,117,793	3,117,7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86,979	3,986,979	5,113,779	5,113,779	5,707,857	5,707,857
－應付短期票券	618,953	618,953	698,402	698,402	279,613	279,61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00,155	1,000,155	182,518	182,518	531,922	531,922
－可轉換公司債	451,038	451,038	448,497	448,497	440,875	440,875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12,153	\$ -	\$ -	\$ 712,15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574,800	\$ -	\$ -	\$ 1,574,80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546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574,800</u>	<u>\$ -</u>	<u>\$ 422,769</u>	<u>\$ 1,997,5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442</u>	<u>\$ -</u>	<u>\$ 10,442</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546	\$ -	\$ 56,54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52,387	-	-	552,387
合 計	<u>\$ 552,387</u>	<u>\$ 56,546</u>	<u>\$ -</u>	<u>\$ 608,93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61,533	\$ -	\$ -	\$ 1,261,5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546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261,533</u>	<u>\$ -</u>	<u>\$ 422,769</u>	<u>\$ 1,684,302</u>
待出售關聯企業	<u>\$ -</u>	<u>\$ 150,509</u>	<u>\$ -</u>	<u>\$ 150,5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3,652</u>	<u>\$ -</u>	<u>\$ 13,652</u>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61,174	\$ -	\$ 61,174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681,391</u>	<u>-</u>	<u>-</u>	<u>681,391</u>
合 計	<u>\$ 681,391</u>	<u>\$ 61,174</u>	<u>\$ -</u>	<u>\$ 742,5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827,928	\$ -	\$ -	\$ 1,827,928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74,997	74,99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27,928</u>	<u>\$ -</u>	<u>\$ 423,220</u>	<u>\$ 2,251,148</u>
待出售關聯企業	<u>\$ -</u>	<u>\$ 143,516</u>	<u>\$ -</u>	<u>\$ 143,5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u>\$ -</u>	<u>\$ 11,581</u>	<u>\$ -</u>	<u>\$ 11,581</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422,769	\$423,220
購 買	<u>-</u>	<u>-</u>
期末餘額	<u>\$422,769</u>	<u>\$423,22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待出售關聯企業	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推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712,153	\$ 608,933	\$ 742,56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388,546	3,149,923	3,117,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7,569	1,684,302	2,251,14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0,442	13,652	11,58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057,125	6,443,196	6,960,2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35,716	\$ 165,663	\$ 464,279
歐 元	4,566	5,536	8,900
人 民 幣	131,052	-	-
<u>負 債</u>			
美 元	1,366,795	1,270,526	2,108,552
歐 元	14,869	16,100	26,90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2,313 (i)	\$ 16,443 (i)	\$ 105 (ii)	\$ 180 (i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305)(iii)	\$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應收帳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進貨減少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79,830	\$ 353,622	\$ 366,941
—金融負債	3,986,979	5,113,779	5,707,8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7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7,222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46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79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294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88%、85%及72%。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532,133 仟元、6,380,754 仟元及 7,109,97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72,251	\$ 117,639	\$ 180,464	\$ 19,923
浮動利率工具	1.98	<u>905,177</u>	<u>1,016,376</u>	<u>1,284,032</u>	<u>1,400,347</u>
		<u>\$1,577,428</u>	<u>\$1,134,015</u>	<u>\$1,464,496</u>	<u>\$1,420,2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1,773	\$ 40,469	\$ 26,663	\$ 8,202
浮動利率工具	1.82	<u>790,814</u>	<u>1,674,178</u>	<u>1,851,044</u>	<u>1,496,145</u>
		<u>\$ 882,587</u>	<u>\$1,714,647</u>	<u>\$1,877,707</u>	<u>\$1,504,347</u>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96,884	\$ 102,595	\$ 165,264	\$ 11,806
浮動利率工具	1.70	<u>458,168</u>	<u>1,346,784</u>	<u>2,685,847</u>	<u>1,502,427</u>
		<u>\$ 755,052</u>	<u>\$1,449,379</u>	<u>\$2,851,111</u>	<u>\$1,514,233</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到期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501,572	\$ 623,912	\$ 975,762	\$ 4,746	\$ 3,249
浮動利率資產	0.21	913,096	35,905	30,828	-	-
		<u>\$ 1,414,668</u>	<u>\$ 659,817</u>	<u>\$ 1,006,590</u>	<u>\$ 4,746</u>	<u>\$ 3,249</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到期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342,996	\$ 691,332	\$ 1,106,164	\$ 1,012	\$ 3,293
浮動利率資產	0.26	285,355	55,810	12,457	-	-
		<u>\$ 628,351</u>	<u>\$ 747,142</u>	<u>\$ 1,118,621</u>	<u>\$ 1,012</u>	<u>\$ 3,293</u>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到期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443,454	\$ 713,247	\$ 1,427,050	\$ 553	\$ 3,159
浮動利率資產	0.20	276,919	43,775	46,246	-	-
		<u>\$ 720,373</u>	<u>\$ 757,022</u>	<u>\$ 1,473,296</u>	<u>\$ 553</u>	<u>\$ 3,15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8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605,932	\$ 5,812,181	\$ 5,987,470
— 未動用金額	8,536,855	6,666,630	8,246,881
	<u>\$ 13,142,787</u>	<u>\$ 12,478,811</u>	<u>\$ 14,234,351</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86</u>	<u>\$ 104</u>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 556</u>	<u>\$ 5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u>\$ 91</u>	<u>\$ 121</u>	<u>\$ 21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之監察人	<u>\$ 890</u>	<u>\$ 760</u>	<u>\$ 99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 74,8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74,800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0,568</u>	<u>\$ 11,4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6,581	\$ 204,302	\$ 349,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332	29,784	25,57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66,734	80,307	9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800	170,525	247,000
自有土地	702,852	702,852	914,1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41,750	294,880	309,690
機器設備—淨額	1,055	1,215	3,274
其他設備—淨額	-	1,698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499	13,499	13,499
	<u>\$ 1,566,603</u>	<u>\$ 1,499,062</u>	<u>\$ 1,952,51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新台幣	\$ 200,263	\$ 74,146	\$ 245,121
美元	22,180	4,172	36,378
日圓	-	-	34,104
歐元	18	82	622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513</u>	<u>\$ 13,787</u>	<u>\$ 5,684</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82	32.185	(美元：新台幣)	\$ 162,314
歐 元	238	36.51	(歐元：新台幣)	8,699
日 圓	61	0.2863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164,059	4.956	(人民幣：新台幣)	813,742
				<u>\$ 984,7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467	32.185	(美元：新台幣)	\$ 1,366,795
歐 元	413	36.51	(歐元：新台幣)	14,869
				<u>\$ 1,381,6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2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7,925
歐 元	308	35.88 (歐元：新台幣)		11,291
日 圓	61	0.2695 (日圓：新台幣)		16
				<u>\$ 189,2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50,5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70,526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00
				<u>\$ 1,286,626</u>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30	31.30 (美元：新台幣)		\$ 564,857
歐 元	382	33.65 (歐元：新台幣)		13,061
日 圓	29,163	0.2604 (日圓：新台幣)		7,996
				<u>\$ 585,91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4,585	31.30 (美元：新台幣)		<u>\$ 143,51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366	31.30 (美元：新台幣)		\$ 2,108,552
歐 元	800	33.65 (歐元：新台幣)		26,905
				<u>\$ 2,135,457</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4,415	\$ 559,912	\$ -	\$ 1,970	\$ 1,396,297
部門間收入	<u>3,638</u>	-	-	-	<u>3,638</u>
部門收入	838,053	559,912	-	1,970	1,399,935
內部沖銷	(<u>3,638</u>)	-	-	-	(<u>3,638</u>)
合併收入	<u>\$ 834,415</u>	<u>\$ 559,912</u>	<u>\$ -</u>	<u>\$ 1,970</u>	<u>\$ 1,396,297</u>
部門損益	<u>\$ 243,086</u>	<u>(\$ 28,131)</u>	<u>(\$ 644)</u>	<u>\$ 1,883</u>	<u>\$ 216,19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5)
租金收入					392
利息收入					504
外幣兌換淨利益					57,081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14,790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3,11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1,644)
財務成本					(<u>22,83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1,196</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9,621	\$ 599,126	\$ -	\$ 4,138	\$ 1,802,885
部門間收入	<u>7,721</u>	-	-	-	<u>7,721</u>
部門收入	1,207,342	599,126	-	4,138	1,810,606
內部沖銷	(<u>7,721</u>)	-	-	-	(<u>7,721</u>)
合併收入	<u>\$ 1,199,621</u>	<u>\$ 599,126</u>	<u>\$ -</u>	<u>\$ 4,138</u>	<u>\$ 1,802,885</u>
部門損益	<u>\$ 27,811</u>	<u>(\$ 3,203)</u>	<u>\$ -</u>	<u>\$ 4,091</u>	<u>\$ 28,699</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
租金收入					226
利息收入					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85,541
外幣兌換淨利益					99,478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33,13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1,051)
財務成本					(<u>25,4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4,48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一直接銷售	\$ 4,777,611	\$ 5,373,561	\$ 7,061,366
一產製銷售	1,182,440	1,325,509	1,346,165
專業投資	<u>4,281,306</u>	<u>3,219,842</u>	<u>3,746,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總額	\$ 10,241,357	\$ 9,918,912	\$ 12,154,431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 歸屬	612,068	771,339	649,674
合併資產總額	<u>\$ 10,853,425</u>	<u>\$ 10,690,251</u>	<u>\$ 12,804,105</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3,290,068	\$ 4,088,912	\$ 4,726,228
—產製銷售	2,247,894	2,418,214	2,322,738
專業投資	605,230	22,615	16,625
合併負債總額	<u>\$ 6,143,192</u>	<u>\$ 6,529,741</u>	<u>\$ 7,065,59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1)	證額 (註 1)	屬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大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保 關 係	證 對 象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註 2)	\$ 7,400	\$ 7,400	\$ -	0.18%	\$ 413,034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5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4 年第 4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5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4 年第 4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601	\$	90,309		\$	90,309	
	鴻海精密	"	"	"	980		83,127			83,127	
	聯發科技	"	"	"	155		38,319			38,319	
	中國鋼鐵	"	"	"	1,556		34,857			34,857	
	富邦金控	"	"	"	395		16,195			16,195	
	台灣積體	"	"	"	82		13,284			13,284	
	兆赫電子	"	"	"	189		11,813			11,813	
	台灣塑膠	"	"	"	147		11,763			11,763	
	台灣化學	"	"	"	146		11,677			11,677	
	國泰金控	"	"	"	291		11,210			11,210	
	智邦科技	"	"	"	302		10,630			10,630	
	聯詠科技	"	"	"	80		10,360			10,360	
	中鋼碳素	"	"	"	91		10,329			10,329	
	南亞塑膠	"	"	"	151		10,187			10,187	
其他	"	"	"	1,313		59,774			59,774		
							<u>\$ 423,834</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13,405	\$	300,243			300,243	
	上市(櫃)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56,900	\$	1,274,557			1,274,557	9,500 仟股 平價 212,800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未	末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 上 市 (櫃) 股 票									
	中 鋼 住 友 越 南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368	\$ 348,223	\$ 348,223	2.00	\$	348,223	
	鈦 寶 科 技	"	"	73	-	-	0.01		-	
	源 景 創 投	"	"	2,000	20,000	20,000	4.44		20,000	
	寶 典 中 票 券	"	"	360	6,020	6,020	4.30		6,020	
	林 口 育 樂 事 業	"	"	424	5,506	5,506	0.10		5,506	
	全 球 傳 動 科 技	"	"	1	4,600	4,600	0.10		4,600	
	尚 揚 創 投	"	"	150	4,500	4,500	0.18		4,500	
	宏 圖 開 發	"	"	392	3,920	3,920	1.07		3,920	
	碧 悠 國 際 光 電	"	"	4,667	-	-	9.15		-	
	洛 錚 科 技	"	"	1,752	-	-	0.48		-	
	敦 信 電 子 材 料	"	"	308	-	-	0.44		-	
	環 盟 國 際	"	"	56	-	-	1.11		-	
				3,000	30,000	30,000	12.50		30,000	
				<u>\$ 422,769</u>						
新 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新 威 光 電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120	\$ 12,125	\$ 12,125	40.00		12,126	
	新 慶 國 際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合 資 公 司	"	2,750	27,500	27,500	50.00		27,500	
					<u>\$ 39,625</u>					
	上 市 (櫃) 股 票									
	世 紀 鋼 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000	\$ 42,002	\$ 42,002			42,002	
	聯 發 科 技	無	"	93	22,971	22,971			22,971	
	鴻 海 精 密	"	"	236	20,006	20,006			20,006	
	可 成 科 技	"	"	66	17,424	17,424			17,424	
	華 通 電 腦	"	"	840	17,304	17,304			17,304	
台 灣 塑 膠	"	"	177	14,144	14,144			14,144		
台 灣 化 學	"	"	140	11,260	11,260			11,260		
微 星 科 技	"	"	202	10,009	10,009			10,009		
其 他	"	"	598	28,113	28,113			28,113		
				<u>\$ 183,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備註
						數	持	市	
						比例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57,753		\$	57,753	
	鴻海精密 其他	" "	" "	181 681	15,319 32,014			15,319 32,01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預付投資款	1,800	\$ 57,933			57,93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	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金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762	一般	-	-	-
1	"	"	"	應付帳款	1,850	"	-	-	-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762	"	-	-	-
0	"	"	"	應收帳款	1,850	"	-	-	-
"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76	"	-	-	-
"	"	"	"	應收帳款	240	"	-	-	-
"	"	"	"	應收票據	17,143	"	-	-	-
"	"	"	"	應付帳款	177	"	-	-	-
2	新光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876	"	-	-	-
"	"	"	"	應收帳款	177	"	-	-	-
"	"	"	"	應付帳款	240	"	-	-	-
"	"	"	"	應付票據	17,143	"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上	期	末	持	有		本	備	註
										帳	面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82,382	\$ 1,431	\$ 1,431	\$ 1,43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701 新台幣 121,332	美金 3,701 新台幣 121,332	美金 3,701 新台幣 121,332	3,701	99.66	299,699	109,397	109,025	109,02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066	66,477	66,477	9,155	83.22	112,818	4,402	4,402	3,664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0	8,520	68.16	9,912	(3,578)	(3,578)	(2,439)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租賃及倉儲業	27,500	27,500	27,500	2,750	50.00	27,500	-	-	-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1,200	11,200	11,200	1,120	40.00	12,125	(437)	(437)	(175)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現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投 資 損 益	列 報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止 之 未 匯 回 之 投 資 金 額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m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成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899 (註 1)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899 (註 1)	美金 - 新台幣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899 (註 1)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899 (註 1)	30	\$ 114,790 (註 2)	\$ -	\$ -	\$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8,899 (註 1)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5,753 (註 1)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5,753 (註 1)	美金 58,899 新台幣 2,809,099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5,753 (註 1)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5,753 (註 1)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5,753 (註 1)	美金 58,899 新台幣 2,809,099	美金 58,899 新台幣 2,809,099	30	美金 114,790 新台幣 3,618,892	美金 - 新台幣 -	美金 - 新台幣 -	美金 - 新台幣 -	美金 - 新台幣 -

註：1.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3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

2. 係本期處分關聯企業產生之處分利益。